

# 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编制本指南。

学校掌握的各项信息，除依法不予公开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之外，均应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见《辽宁科技大学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查阅该《目录》，也可到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查阅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校报校刊、校内广播、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办公系统等校内媒体，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校外媒体，年鉴、简报等方式以及其他便于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。

### 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将自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将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一）受理机构

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（设在党政办公室）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，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412-5928013

传真号码：0412-5928012

办公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18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51

电子邮箱地址：kdmsk@163.com

### （二）申请提出
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填写《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同时提交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，也可以在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。

#### 1. 电子邮件申请

申请人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后，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。

#### 2. 书面申请

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

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，请相应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### 3. 当面申请

申请人可以到党政办公室，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当场提交申请。

### （三）申请处理

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作出答复。

（1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2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3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（4）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对不予公开的部分，应当说明理由；

（5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；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；

（6）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不再重复处理；

（7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。

### 三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审查调查室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0412-5928030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189 号辽宁科技大学审查调查室

邮政编码：114051